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交易價值預期超過2004年度上限
— 與動感九六訂立之關連交易**

概要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動感九六銷售KAPPA牌產品之交易額預期超過聯交所批准之關連交易豁免之預計年度上限14,0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度之經修訂預計交易額為20,000,000元人民幣。本公司謹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規定刊發本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動感九六之預計交易額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超過預計該年度上限22,000,000元人民幣。倘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內，交易額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北京動向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動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北京動感九六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動感九六」)銷售KAPPA牌產品之預計交易額預期為20,000,000元人民幣(「經修訂預計交易額」)，將會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之關連交易豁免之二零零四年的年度上限14,000,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預計交易額預期將少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下之適用百分比比率之2.5%。

動感九六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陳義良先生(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之兄弟)擁有70%權益及由陳義紅先生之家族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擁有30%權益。動感九六為陳義紅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此就上市規則而言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動感九六為KAPPA牌產品於中國之非獨家經銷商。北京動向為一間由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並為KAPPA牌於中國及澳門之獨家特許權持有人。

就聯交所批准之關連交易豁免而言，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招股章程，北京動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動感九六銷售KAPPA牌產品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4,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及35,000,000元人民幣。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預計交易額20,000,000元人民幣已超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14,000,000元人民幣。如本公司中期報告中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京動向向動感九六銷售KAPPA牌產品之未經審核交易額達4,980,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期間後，中國運動服裝市場增長迅速及KAPPA牌產品於中國之銷售增長高於預期，致使下半年對動感九六之交易額上升。根據本公司之管理賬目，KAPPA牌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有關未經審核交易額約為13,100,000元人民幣。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與動感九六之間的經修訂交易額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動感九六之預計交易額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超過預計年度上限22,000,000元人民幣。倘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內，交易額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

本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之體育品牌企業之一。本集團擁有本身之品牌、產品設計、研究、供應鏈管理、市場推廣、經銷及零售實力。

動感九六主要經銷體育用品，為中國多個其他體育品牌產品之經銷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是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陳偉成先生和陳義紅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是林明安先生、Stuart SCHONBERGER先生和方正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李 寧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